

张某勇与孙某艳、梁某辉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孙某艳、梁某辉系夫妻关系，2021年3月7日，孙某艳、梁某辉与张某勇签订承包地流转发包合同一份，将位于长岭县海青乡李家炉村宋家窝堡屯的承包地2.2垧转包给张某勇经营耕种，合同约定总价款为21,560元，经营期限为一年。合同签订后，原告将承包价款全额以微信及现金支付给被告孙某艳，现二被告间因价款支配发生争执，不同意将该地块发包给原告，被告孙某艳返还给原告包地款4000元，余款被告拒绝给付原告。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土地流转发包合同，同时二被告返还原告承包款17,56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孙某艳抗辩称违约的是梁某辉，应该由梁某辉自己还，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是否应由孙某艳、梁某辉共同返还。

二、审理经过

本院于2021年5月1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勇、被告孙某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梁某辉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孙某艳、梁某辉系夫妻关系，2021年3月7日，孙某艳、梁某辉与张某勇签订承包地流转合同一份，将位于长岭县海青乡李家炉村宋家窝堡屯的承包地2.2垧转包给张某勇经营耕种，合同约定总价款21,560元，期限为一年。

合同签订同时，张某勇将承包款 21,560 元以微信及现金支付给孙某艳。现梁某辉不同意将该地块发包给张某勇，并将土地耕种完毕。孙某艳返还给张某勇包地款 4000 元，余款孙某艳、梁某辉尚未给付张某勇。张某勇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土地流转发包合同，同时二被告返还原告承包款 17,56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庭审中，孙某艳表示同意偿还张某勇剩余土地承包费用，但现在没有偿还能力。

本案未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生效。

三、裁判要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孙某艳、梁某辉与张某勇自愿、合法达成的土地承包合同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本案中，在原、被告双方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后，梁某辉将合同内的 2.2 亩土地耕种即表明其不履行合同内主要给付内容，张某勇有权利依法解除该土地流转合同，故张某勇要求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耕地承包合同”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

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案中，梁某辉违约耕种土地，张某勇要求违约人梁某辉返还剩余土地承包款，该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另梁某辉与孙某艳自 2004 年起一直处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共同签名产生的债务应属共同债务，故孙某艳抗辩剩余土地承包款应由梁某辉一人返还，本院不予支持。梁某辉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属于怠于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典型意义

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裁判，既涉及“民法典”中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的相关解释，又在合同依法解除的相关问题点得以应用，能够使社会群众能够贴近实际来了解“民法典”，更好的应用“民法典”解决问题。

吉林省长岭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吉0722民初1402号

原告：张某勇，男，1990年1月8日生，汉族，农民，住吉林省长岭县海青乡尹家炉村油坨子屯。

被告：孙某艳，女，1974年2月25日生，汉族，农民，住吉林省长岭县海青乡李家炉村宋家窝堡屯。

被告：梁某辉，男，1967年3月1日生，汉族，农民，住吉林省长岭县海青乡李家炉村宋家窝堡屯。

原告张某勇与被告孙某艳、梁某辉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1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勇、被告孙某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梁某辉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某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土地流转发包合同。2、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承包款17,560元。3、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孙某艳、梁某辉系夫妻关系，2021年3月7日，孙某艳、梁某辉与张某勇签订承包地流转发包合同一份，将位于长岭县海青乡李家炉村宋家窝堡屯的承包地2.2垧转包给张某勇经营耕种，合同约定总价款为21,560元，经营期限为一年。合同签订后，原告将承包价款全额以微信及现金支付给被告孙某艳，现二被告间因价款支配发生争

执，不同意将该地块发包给原告，被告孙某艳返还给原告包地款4000元，余款被告拒绝给付原告，故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土地流转发包合同，同时二被告返还原告承包款17,56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孙某艳辩称：我同意偿还原告承包款，但是我没有能力还，现在地是梁某辉种的，家里的主要经济来源是靠地，既然违约的是梁某辉，应该由梁某辉自己还。

梁某辉未到庭，无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孙某艳、梁某辉系夫妻关系，2021年3月7日，孙某艳、梁某辉与张某勇签订承包地流转合同一份，将位于长岭县海青乡李家炉村宋家窝堡屯的承包地2.2垧转包给张某勇经营耕种，合同约定总价款21,560元，期限为一年。合同签订同时，张某勇将承包款21,560元以微信及现金支付给孙某艳。现梁某辉不同意将该地块发包给张某勇，并将土地耕种完毕。孙某艳返还给张某勇包地款4000元，余款孙某艳、梁某辉尚未给付张某勇。张某勇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土地流转发包合同，同时二被告返还原告承包款17,56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庭审中，孙某艳表示同意偿还张某勇剩余土地承包费用，但现在没有偿还能力。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陈述材料、书证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属实无异。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孙某艳、梁某辉与张某勇自愿、合法达成的土地承包合同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本案中，在原、被告双方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后，梁某辉将合同内的 2.2 垧土地耕种即表明其不履行合同内主要给付内容，张某勇有权利依法解除该土地流转合同，故张某勇要求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耕地承包合同”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案中，梁某辉违约耕种土地，张某勇要求违约人梁某辉返还剩余土地承包款，该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另梁某辉与孙某艳自 2004 年起一直处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共同签名产生的债务应属共同债务，故孙某艳抗辩剩余土地承包款应由梁某辉一人返还，本院不予支持。梁某辉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属于怠于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孙某艳、梁某辉与张某勇于 2021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

耕地承包合同于判决生效后解除。

二、被告孙某艳、梁某辉于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张某勇剩余土地承包款 17,560 元。

二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的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0 元，由被告孙某艳、梁某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洪新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尚 海